

110 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1 年 9 月入學)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No. 6, Lane 2, Sec. 3, Shanjiao Rd., Yuanlin City,

Changhua County 510, Taiwan (R.O.C.)

電話:+886-4-8359000 分機 1541 、 1549

傳真:+886-4-8344542

網址: http://www.ccut.edu.tw

中州科技大學110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2020年11月26日(四	四)	
報名收件 截止日	第一梯 2020年12月15日(二) 至 2021年1月4日(一)	至	1.採現場或通信報名。 2.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校辦理。 3.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寄達本校。
報名資格 及 文件審查	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一)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一)前	預計 第一梯 2021 年 2 月 22 日第二梯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若教
公告錄取名單	2021 年 2 月下旬	2021 年 8 月下旬	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 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
寄發入學通知 單	2021 年 2 月 26 日(五)前	2021年8月30日(一)前	知公告錄取名單時程及寄發入學通知單)
開學	9月	入學	正式上課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隨到隨審。

中州科技大學110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別



入學申請表填寫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提出申請 (通訊或現場繳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請查詢簡章第6~7頁。
- ◎ 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組課程、師資等相關資
- ◎請至「中州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下載招生簡章 (http://www.ccut.edu.tw/adminSection/front/ne ws.asp?site_id=aa_admissionnew),請列印報名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
- ◎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 ◎ 繳交表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最高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書面審查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 表件。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DHL或FedEX 快遞)或現場繳件,於報名期限內一次送件。
 地址詳列如下:

中州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510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3段2巷6號 No. 6, Lane 2, Sec. 3, Shanjiao Rd., Yuanlin City, Changhua County 510, Taiwan (R.O.C.)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 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受理。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招生入學服務中心」複審。
-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第一梯次2021年2月22日(一)

預計第二梯次2021年8月30日(一)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寄發入學通知書:預計第一梯次2021年2月26日(五)

預計第二梯次2021年8月30日(一)

율

壹、申請資格4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6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7
肆、修業年限7
伍、錄取原則7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7
柒、註冊入學7
捌、2021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拾、聯絡資訊
附錄一 招生系所簡介10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11
附表一 中州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13
附表二 中州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14
附表三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附表四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18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9
附表六 英文或中文自傳21
附表七 110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22
附圖一 校園位置圖23
附圖二 來校路線圖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 海外回國者為限。
 -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 泰北地區僑生。
 - 註 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 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 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三)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 (四) 僑生回中華民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五)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六)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回中華民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七)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 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八)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得予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申請。

二、學歷(力)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 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生。
 - 4. 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方式	ì	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	第一梯 2020年12月15日(二) 至2021年1月4日(一)	第二梯 2021 年 3 月 15 日(一)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一)
- In	1.資料檢核表1份:請置於申請表件 2.入學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該 五官清晰照片)	
報名	(1)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 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1年2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資材 (2)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	
應備	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	地及學制年限 ,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亟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
資 料	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 (2)自傳(中文或英文)。格式	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單。 單。 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
	6.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申請入學切結書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繳交齊 理。	:,如附表四。 全,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
備註	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 2.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表 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	郵寄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五】使用: 本6號

参、招生系别及招生名額

一、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學士班 15 名。

學制	系 名	招生名額	
學士班	景觀造園與維護系	15	
	餐飲廚藝系	13	

注意事項:各系錄取名額不逾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總名額為限。

肆、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修業年限4年為原則。

伍、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 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項招生採書面審查,總分100分,總成績計算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 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一)歷年成績單(二)自傳,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預定於第一梯 2021 年 2 月 22 日、第二梯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在本校網頁 (http://www.ccut.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柒、註册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定於2021年2月26日前、第二梯2021年8月31日前陸續寄發「入學通知書」,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1.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 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3.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正本(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電話:(+886-8-8359000分機1541、1549)、註冊組(+886-4-8359000分機1211-1213)。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捌、2021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部別	系 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日間部四年制	景觀造園與維護系	49,287	16,822	66,109
學士班	餐飲廚藝系	49,287	16,822	66,109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 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 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 之規定。
-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3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15日內,持居留證

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 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四、聯絡資訊

中州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

電話:+886-4-8359000 分機 1541、1549

電子信箱: cieac@gm.ccut.edu.tw

中州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電話:+886-4-8359000 分機 1244 傳真:+886-4-8344542

電子信箱:ccutad@gm.ccut.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附錄一 招生系所簡介

系所名稱	系所特色
景觀造園與維護系 Dep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本系為國內第一所著重景觀造園能力培育的大學科系,以訓練務實及具備實作能力之景觀造園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專長,及兼重藝術美學之技術人才為宗旨,本系特色發展規劃如下: ②課程規劃以景觀實務訓練為導向 ①造園施工及植栽維護管理課程,於校園環境動手親作,強化做中學成效。 ①規劃設計課程,除強調個人設計特色外並培養小組合作。 ①專題製作結合地方產業及產學合作,爭取政府、學校、鄰里、業界合作服務機會,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②實作訓練以景觀就業能力為依歸 ①輔導技術士檢定,造園景觀、電腦輔助建築製圖為發展重點。 ①推動校內外景觀實作訓練與實習,增加學生專業能力,以提升職場競爭力。 http://www.landscape.ccut.edu.tw/
餐飲廚藝系 Dept. of Culinary Arts	餐飲廚藝系之教學目標為培育製作健康餐飲之廚藝專業人才,訓練學生具有各種特色之廚藝技術,以中式廚藝、西式廚藝和烘焙為主軸,於課程中加入健康養生元素,以訓練全方位之健康餐飲廚藝專業人才。延聘具專業背景和豐富經驗之業界師資,擔任本系術科課程專任師資,除致力於教學外,並培訓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廚藝競賽,於國內外之廚藝競賽中屢獲佳績,在培訓過程中不但精進廚藝更增加學生自信心。 http://www.ccut.edu.tw/adminSection/front/news.asp?site_id=food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州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章)、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每)、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 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 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 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 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 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731

附表一 中州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	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1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1	
111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僑生 □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 □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1	
1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港澳生 □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 件影本。	1	
四	大學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表三)	1	
五	 □ 1.大學畢業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3.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4.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小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自傳 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1	
セ	中州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申明書(切結書)(附表四)	1	
入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教育部審查認定 不符港澳生身分,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申請。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單獨招生)

此處貼最近三個 月 內二吋相片 Attach a recent bust photograph taken in the last 3 months here (about 1" x 2")

完成後將此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郵寄到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Please mail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to CCUT,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by post. (Before you mai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scan every page as an e-file and send an e-mail to us with these documents as attachments for our reference to follow up your application process.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English as appeared on passport英文)		(Chinese中文)(無則免填Skip if no Chinese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月 (month)	日 (day)	年 (year)			□男Male □女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景號碼 sport No.				
電子郵件 E-mail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	ntus		arried已婚 ngle未婚
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 Cell ph					
住址 Permanent Address									
通訊軟體帳號	WhatsApp ID		LINE	LINE ID		Facebook ID			Instagram ID
Communication software ID									
親生父親/監護人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	ity		
Biological/Legal Father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具中華民國R.O.C? R.O.C. citizen? □是Yes □否No				
親生母親/監護人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	ity		
Biological/Legal Mother	行動電話 Cell phor					具中華戶 □是Yes		? R.	O.C. citizen?
在台聯絡人	中文姓名 Chinese N					與申請人 Relationsl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行動電話 Cell phor					住址 Permanen	t Address		

2.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Department/Institute of Application:

註:可招收之系所如有異動	,將以招生公告網頁資訊為主	•
--------------	---------------	---

□ 景觀造園	□ 景觀造園與維護系Dep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 餐飲廚藝系Dept. of Culinary Arts								
備註: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獎助學金,是否需要申請 Application for Scholarships: □是 Yes □否 No 備註: 獎助學金之核發依據本校審查核定。 The Assistance scholarship ar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CCUT.							
3.教育背景Ed	3.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位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主修學! Major	·	就讀期間 Period (mm/yy)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大學/學院 College/University								
	交據台灣學生簽證規定, ply for a Taiwan student v onal Savings		e a financia					
□ 父母支援 Pare	ntal Support		Aı	mount總額				
□ 其他 Other Sou	irce		A	mount總額				
	5.語文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英文能力 English Proficiency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 Have you taken any	語文能力測驗?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Yes 是 □No 否		驗 If yes, what is e of the test?				
自我評估 Please eva	aluate your English langu	age skills.						
Listening 聽	□ Excellent 優	□Good 佳		Average 尚可	□ Poor 差			
Speaking 說	□ Excellent 優	□Good 佳		Average 尚可	□ Poor 差			
Reading 讀	□ Excellent 優	□Good 佳		Average 尚可	□ Poor 差			
Reading 讀 □ Excellent 優 □Good 佳 □ Average 尚可 □ Poor 差 Writing 寫 □ Excellent 優 □Good 佳 □ Average 尚可 □ Poor 差								

◎中文能力 Chinese Proficiency

您學習中文幾年?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studied Chinese?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太	、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learn Chi	nes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Yes 是	何種測驗?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liave you taken any emi	iese proficiency test:	口NO 名	分數 Scor	re			
Please evaluate your Chi	nese language skills.	自我評估					
Listening 聽	□ Excellent 優	□Good 佳		□ Average 尚可		□ Poor 差	
Speaking 說 □ Excellent 優		□Good 佳		□ Average ∤		□ Poor 差	
Reading 讀		□Good 佳		□ Average 尚可		□ Poor 差	
Writing 寫	□ Excellent 優	□Good 佳		□ Averag	e 尚可	□ Poor 差	

以上資料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I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pledge that all of it is correct.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Applicant's Signature:

Date of Application:

附表三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考身分證件影本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護照影本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地身分加簽影本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學歷(力)證件						
字座(刀)超行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附表四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	中文姓名)已詳讀技	召生簡章規定,本人	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
均符合相關規定	, 茲提供相關身分	證明及學歷證件作	為審查,且本人所	服名及審查資料 ,內
容皆屬實,經審	查後如有以下情形	,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1年8月31日止應	遵守相關資格規定,
否則由貴校撤銷	f錄取分發資格。			
一、申請時尚未	符合「僑生回國就	學及輔導辦法」第	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及第三條所定連	續居留海外期間之	資格規定。		
二、申請時尚未	·符合「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二條有關「最近主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六年以上」及第	三條所定連續居留	7港澳或海外期間之	資格規定。	
				四條有關「未持有英
				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
		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_	
除上述身分資格	外,本人所提學歷	基審查資料亦皆符合	·簡章學歷資格,驗言	登時亦必提具與報考
學歷相符並經相	1關單位核驗之文件	-備查。		
此致				
中州科技大	學			
				um t tota to \
立切結書人:			(∄	親自簽名)
4 3 14 da mb 15	. We see see .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			
住址:				
144 6 五之。				
聯絡電話:				
	工 二	Æ	ш	п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u>(請填寫姓名)</u>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
本人	、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	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2021年1月4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之年
	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
	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	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 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 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
定義)	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
	僑生待遇)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
照。	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
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	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
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	定。
辦赴臺就學簽證)。	
□是;本人具有 <u>(請填寫國家)</u>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 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 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 或海外 ^{註2} 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 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註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 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英文或中文自傳 Autobiography (in English or Chinese)

請以中文或英文扼要敘述個人家庭、學經歷背景等個人簡介。

**Please write a 300-1000 word self-introduction in Chinese or English

附表七 11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中州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hung C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510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3段2巷6號

No. 6, Lane 2, Sec. 3, Shanjiao Rd., Yuanlin City, Changhua County 510, Taiwan (R.O.C.)

中州科技大學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申請入學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圖一校園位置圖



附圖二 來校路線圖



